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呈列於第53及54頁。於本年度內已終止電訊服務及零售業務。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落實會計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臨時差異而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採納該等經修訂政策對本年度或以往各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列，並就若干物業估值及證券投資作出調整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帳項基礎

綜合帳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項並連同本集團擁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表達基準詳列於下列(d)項。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其有效收購日起計算或至其售出日止之業績已包括於收益表內。

(b) 綜合帳項商譽／負值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收購價大於其在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以資產淨值作基準)之差額，負值商譽乃指在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以資產淨值作基準)高於收購價之差額，於收購當年撥入儲備帳中。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直至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當商譽被決定減值時才計算在損益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被資本化及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已辨認之減值損失會即確認為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從收購所產生的負值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及當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會回撥並計入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由收購所產生的負值商譽將會根據市況分析從資產中扣除並計算在損益表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負值商譽會於聯營公司所載值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所引起的負值商譽會以資產扣除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呈報。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價扣除任何確認之減值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本年度自收購日起計算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而列於帳內。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之物業，並因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乃按正常非關連基礎而訂定。

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每年由獨立測計師對其作出重估。估價之增加或減少乃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帳，但若該儲備的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撇除。若過往曾將某項虧絀撥入收益表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應將此盈餘其中相等於該項曾從收益表中扣除的虧絀之數額撥回收益表。

於出售重估物業時，有關投資物業重估之增值則轉入收益計算表內。

除契約的尚餘年期只有二十年或不足二十年外，投資物業毋須按期計提折舊費用。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

持作固定資產的自用物業乃按重估值，即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去期後之折舊入帳。物業重估將定期進行，以確保帳面值與結算日時公平市值無重大差異。重估之增值乃轉入重估儲備，但若此增值曾從收益表中為同一資產扣除的虧絀之數額，則確認為收入。重估時產生的帳面淨值減少數額如超過該重估資產的重估儲備結餘，該超出部份乃在收益表中扣除。於重估物業出售或退撥時，有關重估之增值則轉入保留溢利。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提取折舊撥備，租賃土地乃按其餘下之契約年期提取折舊撥備。非投資物業之樓宇成本乃按直線攤銷法就其估計為二十年至五十年的使用年期或其餘下之有關租賃年期，二者較短者作出折舊撥備。

(ii)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於帳內。資產成本是由購入價和任何直接使資產到達預期使用之地點和工作狀態之費用組成。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則按成本值及已考慮其估計的剩餘價值，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按下列比率每年撥備：

	購入時額外折舊	每年折舊
電腦設備	20%	40%
其他	20%	20%

出租設備則按成本值按每年折舊率百分之二十或租賃年期兩者間之較短年期作出折舊撥備。

出售或退撥之資產淨利潤或虧損乃由其帳面值與出售所得之差額釐定，並計算在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或可變現值二者之較低值入帳。成本包括購入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可變現值為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情況作出之估值或如已訂定有約束力的出售合同，則根據協議出售價。

(h) 存貨

存貨指一般商品及耗用物料，一般商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值二者之較低值入帳，而耗用物料則為成本減提取準備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i)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確認，初步以成本衡量。於期後之報告日，本集團已表達意願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是以前折舊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以反映其不可收回值。任何收購持至到期日證券之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折舊會與其他投資收入按投資工具之年期累積，以達至於每段期間所確認之收益作為恆常之投資回報。

除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外，其他投資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持有作特定長遠策略目標之證券，按其後匯報日期之成本值及減去任何非臨時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損益則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j) 安裝合約

當一項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會按年度施工價值，根據結算當日合約活動的完工程度計入收益表。

當一項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的估計時，合約成本會在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的虧損會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的施工中安裝合約乃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和按進度開出之帳單之淨額，就適用情況呈列於資產負債表為「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作為資產）」或「就合約工程應用客戶支付的款項（作為負債）」。有關工程施工前所收之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之帳單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繳款項」。

(k) 資產減值

於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所載帳面值，以決定該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如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款額少於其所載帳面值，所載帳面值會減少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將予即時確認。除該資產以其他基準估值列帳，此時減值將作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於期後撥回，資產之所載帳面值將增加至修訂之可收回款額。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帳面之數額則不會撥回。當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入帳時，除非該等資產以重估數額入帳，否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即時確認為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益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送出後或貨品擁有權轉予客戶後入帳。收益已減除所有銷售退回及折扣。

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完畢時入帳。提供服務前之收入乃包括於遞延收益中。

當一項安裝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入會根據年度施工價值，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及按與客戶達成協議部份入帳。當一項安裝合約的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確認之收益僅為可能收回之已支出合約成本。

銀行利息收益乃按時間比例入帳，並根據本金及有關之利率計算。

出售有價證券之收益乃於交易日入帳。

租金收益及其他營業性租賃收益乃按平均分攤方法根據其租賃年期入帳。

股息及其他投資利息收益須按股東收受股息之權利被確認時方予以入帳。

(m) 營業性租賃

有關租賃合約所涉及資產之擁有權，因其所產生之主要報酬及風險由出租者所持有及承擔，此類租賃合約乃歸納於營業性租賃項目。集團租賃資產之費用及出租予客戶之租賃收益，乃以個別租賃期以平均分攤方法列入收益表內。

(n) 退休保障計劃

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保障費用乃指於本年度根據本集團所定義之供款計劃之應付供款。

(o) 外幣換算

本集團，除不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外，會計記錄均以港幣記帳。本年度內外幣交易是按交易當日之實際率或合約交收日率兌換為港元。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外幣流動資產及負債概按結算日率申算為港元。所有外換算盈虧均於收益帳內結算。

綜合報告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結算日率申算為港元。收益及費用項目則以本年度平均滙率結算。如有任何滙兌差額產生，則視為權益而列入滙兌儲備內。此滙兌差額會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會列為當年之收益或費用處理。

(p) 稅項

所得税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宋課稅或扣稅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告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方法入帳。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者為限。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確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應該不會於可見宋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收回全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所屬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內或於當中扣除，惟涉及直接計入股本或於當中扣除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將於股本內處理。

(q) 等同現金

等同現金乃可即時轉化為已知金額並局限於不主要之價值變化風險之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代表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投資收益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已載列於附註22。

5. 終止營運收益 (虧損)

於本年度之抵免乃主要代表上年度對一般商品貿易及電訊設備零售及代理服務終止營運所產生之成本作出超額撥備所至。超額撥備及上年度之虧損詳列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支出之超額預備 (預備)	645	(1,927)
裁減員工支出之超額預備 (預備)	408	(3,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值	—	(1,218)
存貨減值撥備	(37)	(259)
	1,016	(12,09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終止營運收益(虧損)(續)

本集團終止營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本集團之董事局決定停止其於香港之電訊設備零售及電訊代理服務之業務。所有營運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因終止營運所產生之虧損總額為港幣8,030,000元。於前期因結束零售店舖之費用所作之超額撥備為港幣948,000元，並已於本年度收益表中抵免(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8,978,000元)。

於本年度終止之業績及包括於綜合財務報告有關電訊設備零售及電訊代理服務資產及負債之所載值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94	73,893
其他經營收益	3,180	8,394
經營成本	(1,394)	(90,861)
經營虧損	2,780	(8,574)
總資產	2,492	11,395
總負債	(2,853)	(9,855)

於本年度，電訊服務及零售業務對本集團淨營運現金流動之貢獻為港幣4,504,000元(二零零三年：使用為港幣5,840,000元)，對於投資業務之貢獻為港幣159,000元(二零零三年：使用為港幣1,112,000元)，對於融資業務之使用為港幣4,877,000元(二零零三年：貢獻港幣7,040,000元)。

- (b) 於上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結束所有位於香港之一般商品貿易零售店舖及停止其業務。因終止營運所產生之虧損總額為港幣3,047,000元。於前年度因結束零售店舖之費用所作之超額撥備為港幣68,000元，已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抵免(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3,115,000元)。

於上年度期間之業績及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有關一般商品貿易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所載值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14,159
其他經營收益	—	1,690
經營成本	—	(20,901)
經營虧損	—	(5,052)
總資產	27	1,287
總負債	(992)	(3,995)

於本年度，一般商品貿易對本集團淨營運現金流動之使用為港幣1,20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95,000元)，對於融資業務之貢獻為港幣1,20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65,000元)。於上年度內對投資業務之貢獻為港幣23,000元。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89	1,253
前年度之超額撥備	(2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	1,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03	4,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值	58	6,091
營業性租賃之樓宇租用支出	—	1,128
員工開支(附註)	10,592	28,754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80,392	104,221
銀行透支償還期不超過五年之利息	—	1,431
重估物業虧絀：	22	68
自用物業	—	198
並包括下列項目：		
物業租金收入港幣586,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657,000元)減物業支出	420	448
租賃收益港幣4,051,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1,990,000元) 減除物業外其他營業性租賃之支出	1,778	1,260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證券投資淨盈餘	6,595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035	4,838
債券利息收入	6,748	1,161
外匯兌換收益	4,035	2,572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投資物業	—	120
自用物業	828	—

附註：包括於員工開支為董事袍金披露於附註23。員工開支已包括港幣1,056,000之裁減員工付款(二零零三年：港幣3,796,000元)。

7. 稅項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748	1,142
海外	430	2,842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1,178	3,984
香港	—	350
遞延稅項		
香港	379	—
	1,557	4,334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運用之前期虧損稅務寬減及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香港利得稅率由16%上升至17.5%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應課稅年度起生效，此上升之影響已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及遞延稅項結算之計算。

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法例之適用稅率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續)

年內扣減與根據綜合收益表列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帳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20	(18,463)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1,927)
	24,497	(20,390)
按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三年：16%) (附註)	4,287	(3,26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56	8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92)	(1,623)
未確認遞延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82	6,56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虧損	(3,092)	(13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868	610
於其他司法權益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195	1,231
其他	(147)	(256)
年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稅項支出	1,557	3,984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

8. 股息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三年：無) 予171,353,871股	3,427	—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三年：無) 予171,355,871	5,141	—
	8,568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年盈利港幣22,863,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22,79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71,355,871(二零零三年：171,355,870)股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每五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每股港幣0.5元已於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內作出調整。

因本公司之股份認購股權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未有列出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因行使本公司之股份認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並未有列出上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10. 投資物業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位於內地之中期物業	5,160	5,16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

投資物業之年度租金收益為港幣41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68,000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發射器及 通訊設備 港幣千元	機器、工具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海外		內地				持作營業性 持作自用 港幣千元	租賃用途 港幣千元	
	中期契約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港幣千元	短期契約 港幣千元	長期契約 港幣千元	中期契約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450	6,985	295	1,690	1,710	302	14,557	19,580	4,900	54,469
滙兌調整	—	611	25	—	—	—	367	541	228	1,772
添置	—	—	—	—	—	—	589	1,059	4,547	6,195
出售	—	—	—	—	—	(171)	(2,505)	(4,700)	(1,975)	(9,351)
重估盈餘(虧損)	350	969	117	(10)	—	—	—	—	—	1,42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	8,565	437	1,680	1,710	131	13,008	16,480	7,700	54,511
累積折舊及資產減值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	—	—	222	11,510	15,438	1,044	28,214
滙兌調整	—	—	—	—	—	—	269	464	80	813
年度折舊	101	268	119	29	123	24	1,353	1,139	1,647	4,803
售出撥回	—	—	—	—	—	(153)	(2,347)	(4,399)	(822)	(7,721)
重估撥回	(101)	(268)	(119)	(29)	(123)	—	—	—	—	(6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93	10,785	12,642	1,949	25,469
帳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	8,565	437	1,680	1,710	38	2,223	3,838	5,751	29,042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0	6,985	295	1,690	1,710	80	3,047	4,142	3,856	26,255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須及估值如下：										
成本	—	—	—	—	—	131	13,008	16,480	7,700	37,319
二零零四年專業估值	4,800	8,565	437	1,680	1,710	—	—	—	—	17,192
	4,800	8,565	437	1,680	1,710	131	13,008	16,480	7,700	54,511

物業均由獨立專業估價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予以重估。香港物業由簡福銓測量行重估。海外物業由Brooke Real Estate Limited重估。內地物業由戴德梁行重估。

如該類物業按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入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載帳面淨值應為港幣22,28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026,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9
年度折舊	38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
帳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1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無牌價股份－成本減資產減值	57,951	57,4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撥備	42,282	39,320
	100,233	96,729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請參閱第53至第54頁。

根據各董事之意見，若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完全列出，乃過於冗長，故所載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在年結日並無附屬公司值入資本結存。

13.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	7,072
聯營公司應收帳	2,215	2,546
	2,239	9,618

13.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內地註冊及營業之聯營公司，廣州其士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如下：

商業結構形式	註冊
由附屬公司持有應佔 註冊股本權益百分率	24%
主要業務	辦公室設備貿易及保養服務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持有直至到期日之證券：				
債務證券無牌價	—	17,800	—	17,800
投資證券：				
股本證券—無牌價	5,000	—	—	—
其他投資：				
股本證券				
有牌價—海外地區	416	—	—	—
無牌價	2,976	995	—	—
債務證券				
有牌價—海外地區	5,969	—	—	—
無牌價	108,054	53,015	—	40,166
互惠基金—無牌價	35,354	32,048	—	32,048
	157,769	103,858	—	90,014
有牌價證券之市值：				
股本證券	416	—	—	—
債務證券	5,969	—	—	—
	6,385	—	—	—
作財務報告用途之帳面值 分析如下：				
非流動	5,000	17,800	—	17,800
流動	152,769	86,058	—	72,214
	157,769	103,858	—	90,01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待售存貨	63,455	53,000
耗用物料	3,614	3,946
	67,069	56,946

於本年度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港幣8,84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611,000元)。

以上列示之存貨包括待售存貨港幣381,11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99,233,000元)乃以其可變現值計算。

16.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港幣56,65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2,201,000元)。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應收貨款之帳齡分析：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0-60天	50,455	63,469
61-90天	3,298	3,389
逾90天	2,897	5,343
總計	56,650	72,201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指定之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17.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應付)的款項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施工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	68,151	39,538
已確認溢利減虧損	(6,633)	(7,052)
進度款	61,518 (62,402)	32,486 (35,772)
	(884)	(3,286)
代表為：		
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合約客戶欠款	438	1,244
已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合約客戶款	(1,322)	(4,530)
	(884)	(3,28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所持之保留款為港幣4,90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637,000元），而同時並未就合約工程收取客戶預付款。

18.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貨款港幣28,61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053,000元）。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應付貨款之帳齡分析：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0-60天	26,739	15,289
61-90天	—	969
逾90天	1,874	4,795
總計	28,613	21,053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本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536	(107)	(50)	37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	(107)	(50)	37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495,771,000(二零零三年：港幣506,113,000元)。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存有未能預計之因素而未予確認。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港幣2,359,000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無)將於二零零九年期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扣減臨時差額為港幣36,74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702,000元)。該可扣減臨時差額，因其不可能於應納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臨時差額中被運用，故並無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20. 股本

法定股本：
24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1,200,000,000股)，
每股港幣0.5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0.10元)

二零零四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120,000	120,000
85,678	85,6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1,355,871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856,779,352股)，
每股港幣0.5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0.10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三股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以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每股作價港幣0.464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五股每股港幣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每股港幣0.5元。

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載於註解27。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並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

21. 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帳 港幣千元	資本贖 回儲備帳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帳 港幣千元	外匯兌換 浮動儲備帳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帳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23,434	18,231	14	1,134	587	-	55,790	299,190
重估物業盈餘	-	-	-	392	-	-	-	392
申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所產生 之兌換轉變	-	-	-	-	1,771	-	-	1,771
本年度虧損	-	-	-	-	-	-	(22,797)	(22,79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434	18,231	14	1,526	2,358	-	32,993	278,556
重估物業盈餘	-	-	-	1,238	-	-	-	1,238
申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所產生 之兌換轉變	-	-	-	-	(1,322)	-	-	(1,322)
本年度溢利	-	-	-	-	-	-	22,863	22,863
股息	-	-	-	-	-	5,141	(8,568)	(3,42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434	18,231	14	2,764	1,036	5,141	47,288	297,908

21. 儲備(續)

附註：

- (i) 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儲備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自收購日起計算之保留虧損港幣7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16,000元)。
- (ii) 資本儲備帳內包括綜合帳項產生之商譽港幣2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7,000元)及負值商譽港幣19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8,000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贖 回儲備帳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23,434	6,226	14	—	21,288	250,962
本年度虧損	—	—	—	—	(7,432)	(7,43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434	6,226	14	—	13,856	243,530
本年度溢利	—	—	—	—	3,260	3,260
股息	—	—	—	5,141	(8,568)	(3,42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434	6,226	14	5,141	8,548	243,363

繳入盈餘乃於一九八九年重組附屬公司時之資產值與公司因認購時所發行股份減期後於繳入盈餘撥出之派發股息之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修訂)法例，繳入盈餘乃可分派予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發與股東之儲備為港幣19,91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082,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按經營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由四個營業部門組成，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電訊零售服務之業務並於註解5中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已終止其一般商品貿易之業務。

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營運				終止營運		總數 港幣千元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網絡技術 及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營業額	433,462	121,109	46,560	124,477	—	1,818	727,426
內部分類收入	(48,723)	(1,850)	(5,446)	—	—	(824)	(56,843)
外貿銷售	384,739	119,259	41,114	124,477	—	994	670,583
內部分類收入之作價乃根據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作出決定。							
業績							
分類業績	720	(1,668)	2,717	13,344	—	2,780	17,893
利息收入							3,0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4,152
未分配公司費用							(1,577)
							23,503
財務費用							(2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	—	—	—	—	(77)
終止營運收益	—	—	—	—	68	948	1,016
除稅前溢利							24,420
稅項							(1,557)
本年度溢利							22,863

22. 分類資料(續)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營運				終止營運		總數 港幣千元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網絡 技術及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營業額	477,771	138,816	44,214	12,989	14,443	79,826	768,059
內部分類收入	(57,097)	(11,298)	(5,544)	—	(284)	(5,933)	(80,156)
外貿銷售	420,674	127,518	38,670	12,989	14,159	73,893	687,903
內部分類收入之作價乃根據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作出決定。							
業績							
分類業績	3,121	(2,856)	1,989	(2,458)	(5,053)	(8,612)	(13,869)
利息收入							5,999
未分配公司費用							(359)
							(8,229)
財務費用							(6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7	—	—	—	—	—	1,927
待終止營運虧損	—	—	—	—	(3,115)	(8,978)	(12,093)
除稅前虧損							(18,463)
稅項							(4,334)
本年度虧損							(22,79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續)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				終止營運		總數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網絡 技術及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2,672	42,292	10,872	159,530	27	2,492	327,885
聯營公司權益	2,239						2,2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2,821
綜合總資產							<u>472,945</u>
負債							
分類負債	40,470	28,068	5,711	-	992	2,853	78,0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091
綜合總負債							<u>89,185</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營運				終止營運		總數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網絡 技術及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4,338	53,730	11,555	103,858	1,287	11,395	296,163
聯營公司權益	9,618						9,6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9,804
綜合總資產							<u>465,585</u>
負債							
分類負債	17,954	34,913	16,756	13	3,995	9,855	83,4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679
綜合總負債							<u>101,165</u>

22. 分類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營運				終止營運		總數 港幣千元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網絡技術及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4,558	486	226	925	—	—	6,195
折舊	2,262	895	969	676	—	—	4,803
重估物業盈餘	—	—	—	828	—	—	828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營運				終止營運		總數 港幣千元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網絡技術及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1,977	1,465	22	2,951	6	174	6,595
折舊	1,584	1,210	906	632	—	512	4,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減值	—	—	—	—	—	1,218	1,218
重估物業虧損	—	—	—	78	—	—	78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之銷售電腦設備、商業機器、電訊系統、提供科技及網絡技術、技術與保養於香港及泰國運作。電訊服務及零售、一般商品貿易及傳呼服務於香港運作。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分析：

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

	2004		2003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香港	516,689	77	511,653	74
泰國	124,176	19	123,699	18
其他	29,718	4	52,551	8
	670,583	100	687,903	100

下列按地區劃分所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載帳面值之分析：

	分類資產所載帳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004		2003		2004		2003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香港	393,357	83	380,733	82	3,182	51	3,215	49
泰國	65,042	14	66,483	14	3,003	48	3,245	49
其他	14,546	3	18,369	4	10	1	135	2
	472,945	100	465,585	100	6,195	100	6,595	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公司董事之酬金細詳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袍金	240	23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505
退休金之供款	—	25
	240	768

除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8,000元)外，於過去二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組別：

組別	董事人數	
	2004	2003
無一港幣1,000,000元	7	8

此外，以上披露之董事酬金，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於最終控股公司共收取港幣15,25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173,000元)之酬金作為其對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作出之服務。

而最終控股公司所付之金額，並沒有對其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之服務作出分配。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中，其中一位為董事，其酬金乃於上述披露。

其餘五名(二零零三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總酬金為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54	3,943
退休金之供款	215	200
	3,569	4,143

該五名(二零零三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組別：

組別	人數	
	2004	2003
無一港幣1,000,000元	5	3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2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已將帳面淨值約共港幣8,070,000元之海外永久業權物業(二零零三年：港幣6,603,000元)作抵押，以取得一般性銀行貸款融資。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為附屬公司借取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共港幣3,10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421,000元)。
- (ii) 為附屬公司履約作出擔保共港幣2,05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05,000元)。

26. 營業性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擔支付有關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3,356	6,287	92	123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3,231	—	92
	3,356	9,518	92	215

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平均固定為兩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投資物業以經營性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及並無給予租戶可續約之選擇。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之不註銷之營業性租約，本集團於一年內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為港幣13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06,000元)。

27.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士科技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其條款將繼續有效及適用於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股港幣0.464元價格認購其士科技舊計劃28,550,000股。該等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未獲准行使期限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行使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購股權已經行使。在附註20所披露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後，尚餘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每股港幣2.32元之經調整價格認購本公司5,709,999股新股。所有尚餘之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失效。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士科技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主要目的乃讓參與者有機會適量購入本公司之權益，並鼓勵參與者朝著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的方向努力，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均能受惠。其士科技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根據其士科技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批准其士科技計劃日期10%（「計劃授權限額」），或於股東批准其士科技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就該10%限額作出更新後之限額。因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之最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30%。未經本公司及其士國際股東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授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每一項購股權均要經本公司及其士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期間因行使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1%及總值則超越港幣5,000,000元，須獲本公司及其士國際之股東事先批准。

獲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就每項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以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條款於其士科技計劃之有效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會將就有效期限作出知會，有關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則由本公司之董事作出決定，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

(b) 最終控股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其士國際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士國際舊計劃」），其士國際之董事會授出若干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其士國際之24,150,000股之股權，行使價格為港幣0.488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給予公司董事，未獲准行使期限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行使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於在附註20所披露之其士國際普通股股份合併後，購股權授權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每股港幣2.44元之經調整價格認購其士國際之4,830,000股新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失效。沒有根據舊其士國際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退休福利

集團現有屬界定供款之(一)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職業退休計劃(簡稱「公積金計劃」)及(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實行時開始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均由信託公司保管及管理。公積金計劃成員於強積金計劃實行時曾有一次選擇權，選擇繼續為公積金計劃成員或參與強積金計劃。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入職之僱員，則需參與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一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額均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計算。

公積金計劃一僱員的供款額為僱員底薪的5%，僱主的供款額則按僱員年資，以僱員底薪的5%或7.5%計算。

公積金計劃成員於離職時因年資關係不獲歸屬之僱主結餘部份，可作為集團扣減僱主供款之用。於本年度扣減之數目為港幣56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69,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收益表內有關此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減沒收供款之支出為港幣3,68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08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期間之應付未付供款為港幣25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85,000元)。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按照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士國際和其附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等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該等公司的主要交易詳列如下：

- (a) 本公司與其士(香港)有限公司(「其士香港」)，由其士國際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重新簽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管理服務協議書，由其士香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公司秘書、會計、電子數據處理、人事及物業管理服務予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書，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除外)須按照全年營業額之0.5%付予其士香港作為管理服務費用。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項協議支付予其士香港之管理費約為港幣2,37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55,000元)。該管理服務協議書已續期一年。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市價向其士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售賣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收取服務收益合共港幣4,49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09,000元)。
- (c)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繳付按市值釐定租金約港幣3,48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42,000元)予由其士國際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使用其樓宇之報酬。
- (d)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繳付租金及運輸費用分別約港幣4,16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295,000元)及港幣1,48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70,000元)予一間由其士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以回收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結算日，由於支付上述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支出，本集團對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款項為港幣245,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之金額為港幣6,29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償還及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惟給予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墊款餘額為港幣2,215,000(港幣2,546,000元)。

集團對最終控股公司之應付款項及聯營公司收帳款為無抵押、不帶利息。